

天主教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105 年 3 月 1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放榜及簡章問題諮詢、試場、報到及註冊入學問題諮詢：（上班日下午3：00至10：00，暑假作息請至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	(02) 2905-2869	招生中心
放榜	(02) 2905-2224	
試場	(02) 2905-2224	招生中心試務組
報到	(02) 2905-2869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註冊入學	(02) 2905-2244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02) 2905-2245	
	(02) 2905-2869	

※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2樓 YP203 室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進修部教學大樓2樓 ES201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目 次

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總則.....	1
壹、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及名額.....	2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2
參、報名手續.....	3
肆、考試.....	5
伍、寄發成績單及報到註冊通知.....	6
陸、報到標準.....	6
柒、複查成績及補發成績單.....	6
捌、報到登記及驗證.....	6
玖、註冊入學.....	7
拾、獎助學金.....	8
拾壹、放榜.....	8
拾貳、簡章公告.....	8
拾參、交通資訊.....	9
附錄.....	10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19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0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22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23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4
*進修學士班入學報到登記及揭榜須知.....	25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成績複查暨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8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29
*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30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全文上網	105 年 3 月 24 日
網路填表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10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至 105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105 年 5 月 31 日
寄發應考證	105 年 6 月 20 日
考試	105 年 7 月 5 日
寄發成績單及報到註冊通知	105 年 7 月 20 日
成績複查及成績單補發截止日	105 年 7 月 27 日
報到驗證及註冊（到校揭榜）	105 年 8 月 9 日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105 年 8 月 15 日
備取生遞補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05 年 9 月 12 日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填表並列印寄交報名表，經錄取後採親自到校揭榜立即報到註冊。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報到錄取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三、如有證件不齊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不符合報考規定者，本校不受理其報名，報名費及資料不予退回；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四、考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報到完成後隨即辦理現場繳費註冊，未依規定辦理報到並繳費註冊者，一律視同放棄入學論。
- 六、報名表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於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提出取消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七、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八、考生應試時須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九、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本校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二年，修業期滿修畢校、院、系、學程等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各學系上課時間：(1) 週一至週五晚上 6：40~10：10 及週六上午 8：10~下午 10：10 及週日全日。

(2) 部分選修科目：週一至週五下午 3：40~10：10、週六及週日全日。

總

則

壹、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名額：(不含申請入學名額)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中國文學系	81	經濟學系	57
歷史學系	30	法律學系	29
哲學系	33	應用美術學系	20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80	宗教學系	25
圖書資訊學系	38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8
英國語文學系	73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25
日本語文學系	62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0
餐旅管理學系	25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20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由系、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學位授予與修業相關規定均比照學系辦理。

※本校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各學系缺額將回流至本項考試入學各學系招生名額中。相關資訊報到註冊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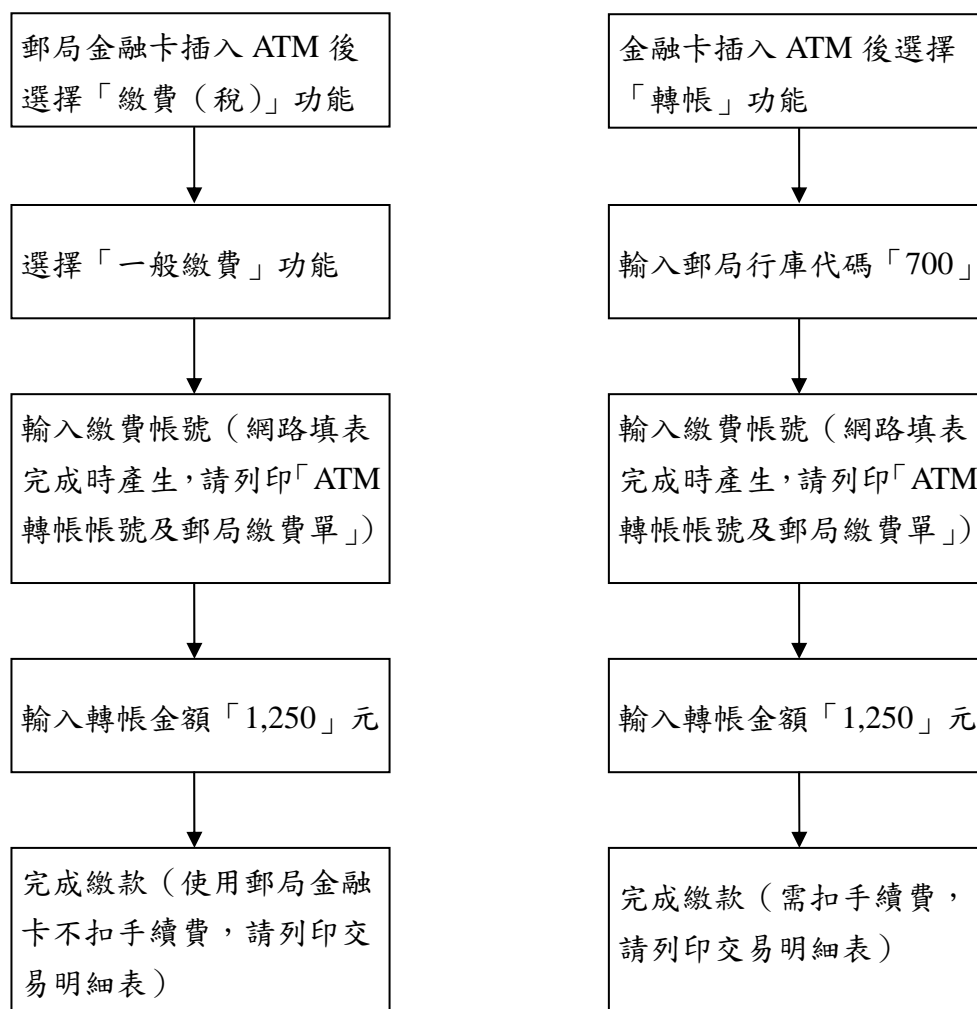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參閱附錄）之資格者。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二項第一款資格報考者，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p> <p>二、男性不須已服兵役期滿；未依規定服兵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p>
相關規定
<p>一、師範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p> <p>二、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北國際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學生未具僑生身分者，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之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但取得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一年以上（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報考。</p> <p>四、曾在其他大學院校修業（含肄、畢業生）及二專、三專畢業之學生，一律以高中（職）畢業資格報考，且一經本校錄取為一年級新生後，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須依照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p> <p>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因本學士班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p> <p>七、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讀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p> <p>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閱，網址：http://www.adm.fju.edu.tw/Law。</p> <p>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參、報名手續：

時間	10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00 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 2 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方式	一律網路填表並列印、寄交報名表（背面黏貼郵局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或 ATM 轉帳收據影本）。 ※考生務請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及郵寄報名資料手續，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費用	1,250 元。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05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夜間辦公室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流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確認符合報考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列印郵局劃撥單至郵局繳費 或 列印轉帳帳號用 ATM 繳費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列印報名表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報名表上黏貼照片 1 張(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2. 簽名 3. 報名表背面黏貼郵局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或 ATM 轉帳收據 4. 記下網路填表索引號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寄出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載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A4)貼在 B4 規格之信封上 2. 報名表 3. 105.5.31.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夜間辦公室，郵戳為憑。
<p>※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p> <p>※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p> <p>※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將自 105 年 6 月 20 日寄發應考證。</p> <p>※考生收到應考證後，請核對所列各項資料，如有錯誤，請來電招生中心查詢更正。</p> <p>※依規定考生可憑應考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為止。</p> <p>※招生中心聯絡電話：(02) 2905-2869。</p>	

※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填表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1）郵局自動提款機
 - （2）銀行自動提款機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填表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填表後逾期未繳費或（ATM）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肆、考試：

一、筆試時程表：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9:00 10:20	11:00 12:20	2:00 3:20
105年7月5日 (星期二)	國文	英文	數學

二、考場及相關規定：

考場	105年7月4日公告於本校校門口及招生資訊網。 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攜帶證件	1.請攜帶 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處理。 2.考生 應考證 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 國民身分證正本 (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攜帶用具	1.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2.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依規定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相關規定	1.各科試題以教育部頒布之高中職課程綱要為依據。 2.各科試題分 選擇題 與 非選擇題 兩類。(請見本校招生資訊網考古題) 3.各科試題答錯均不倒扣分數。 4.每節考試開始，應先查核應考證號碼、座位號碼與試卷、答案卡號碼是否相符。 5.在作答前須檢視答案卡或試卷是否原已污損、折毀，如有上列情形，須即舉手報告監試人員處理。 6.答案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7.各科答案卷，考生一律用 藍或黑色筆 (不含鉛筆)作答。 8.選擇題一律在答案卡上用 2B黑色軟心鉛筆 畫記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9.畫記答案卡時，一律在方格內橫向畫記，畫線要清晰、粗、黑，不可太輕淡，且勿畫出格外。答案卡不可折損、塗污，應保持卡片清潔，除在方格中畫記作答外，卡片上任何地方如作記號，皆以違規論處，改正時須用橡皮擦將鉛筆畫線擦拭潔淨，切勿沾染口水，且不得將答案卡擦破。 10.未依上列規定作答者，導致電腦無法正確接受答案卡時，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寄發成績單及報到註冊通知：

- 一、105 年 7 月 20 日寄發成績單及報到註冊通知。
- 二、截至 105 年 7 月 27 日（含）尚未收到者，請依「柒、複查成績及補發成績單」手續申請補發。

陸、報到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訂定最低報到標準，未達最低報到標準者均不予錄取。（最低報到標準將隨成績單及報到註冊通知寄達）
※選擇英文系報到註冊者，英文科成績須達到本校訂定之標準。
-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國文、英文、數學三科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報到。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國文、英文、數學各科之成績亦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柒、複查成績及補發成績單：

日 期	105 年 7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複查成績每科 50 元，補發成績單每次 3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方 式	1.申請複查成績或補發成績單者，請填妥成績複查暨成績單補發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回郵信封及成績單影本（申請補發成績單者免附），連同足額之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2.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卡）；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捌、報到登記及驗證：

報到登記及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招生錄取採「親自到校現場揭榜方式」，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出報到登記「梯次」及「序號」。二、考生依成績單上報到登記梯次、序號及報到時間表（105 年 8 月 9 日），親至本校辦理報到。 ※報到登記梯次、序號、報到地點及報到時間表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三、驗證資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考試成績單（正本）2.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3.國民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以上繳交證件為正本者均需繳驗正本，影本一律不予受理）
---------	---

	四、未依規定完成報到登記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公告各學系正、備取生名單	105年8月15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各學系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	前項報到完畢後，如遇名額出缺，將按各學系備取順序通知，限期辦理報到遞補，凡因個人因素未按時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備取生遞補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學上課日止。

※備註：

- 1.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報到錄取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2.考生必須親自辦理報到登記手續，若有特殊狀況，不能親自辦理者，應於報到登記日之前（報到登記當日不受理）親自攜帶證明文件及委託書至本校招生中心申請核可後，始得由他人代辦。
- 3.請參閱簡章第25頁「輔仁大學進修學士班入學報到登記及揭榜須知」（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報到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 4.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
 -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5. 報到登記額滿之學系將不再辦理報到手續。

玖、註冊入學：

- 一、報到完成後隨即辦理現場繳費註冊，註冊相關須知於報到時發給，應繳納費用依教育部核定辦理，當日未辦理繳費註冊者，一律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學生註冊後退學、休學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
- 三、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四、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

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五、本校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學系所訂之其他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2244、2905-2245、2905-2869，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輔仁大學學則.pdf>。
-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 七、進修學士班中文、英文與資訊三項基本能力列為畢業條件。相關訊息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http://www.hec.fju.edu.tw/basic.1.html>）。
- 八、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各種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部教學大樓2樓ES201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種優待。
- 九、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十、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文憑，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者，入學後應依學系規定增加修習學分，惟入學時已畢業離校兩年(含)以上者免增修。

拾、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l>）。
電話：(02) 2905-2246。

拾壹、放榜：

日期	105年8月15日上午10:00。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網路公告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拾貳、簡章公告：

105年3月24日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以供瀏覽及下載。
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拾參、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
-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三重客運	9、桃園-新莊、桃園-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5009）、桃園-北門（9102） 桃園-新莊-林口長庚醫院（5075）
新竹客運	新莊-楊梅（5675）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五、交通路線圖：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教育部104年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空中大學) 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 (結) 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

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

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任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表、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不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2B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第五條 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第六條 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第七條 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第八條 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第九條 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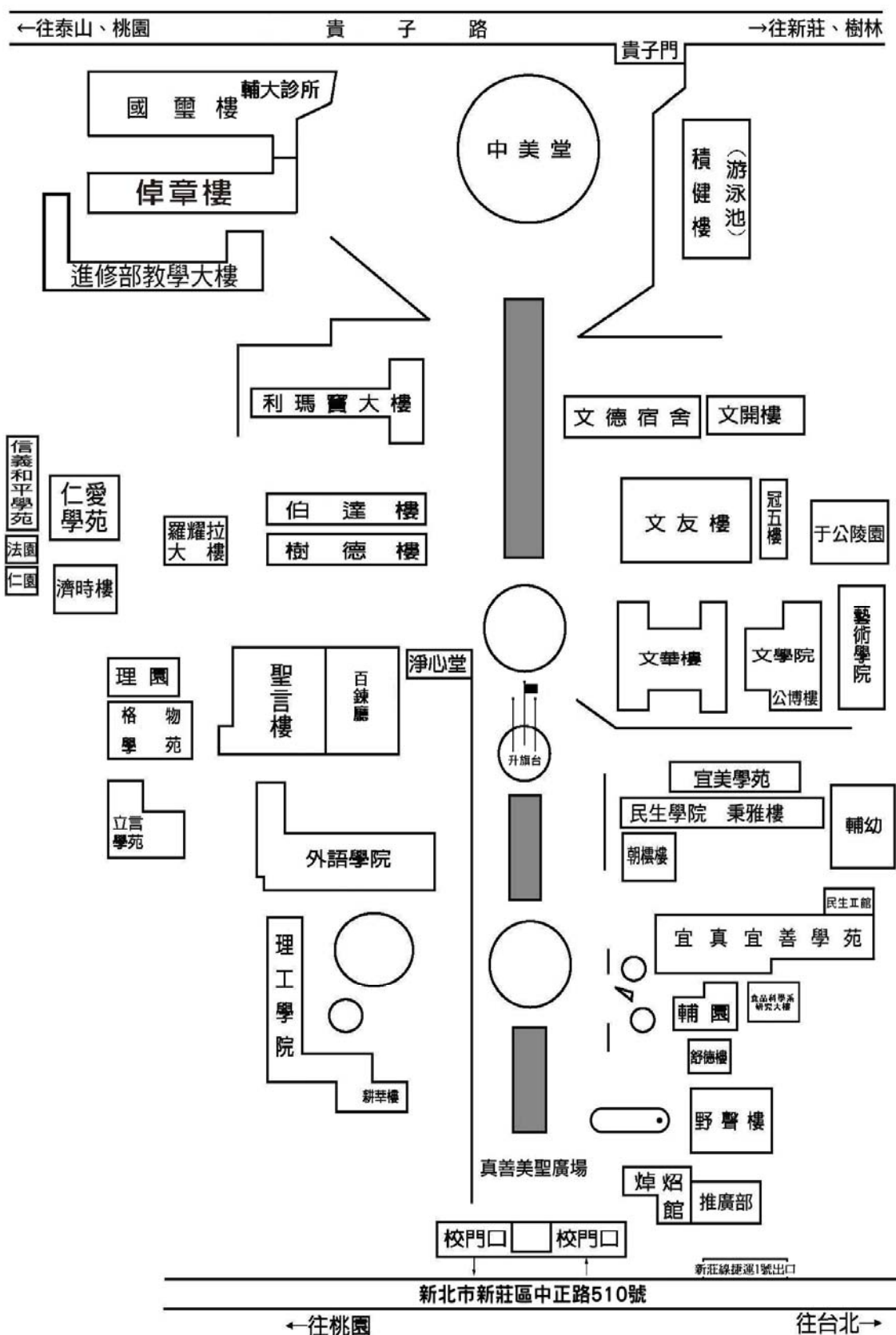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系別	收 費 標 準 (每學分學雜費)	備 註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宗教學系、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406 元	1.電腦實習費：1,528 元。 2.語言實習費：958 元。 3.體育、軍訓課程依上課時數收費。 4.學生團體保險費 194 元。
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1,468 元	
餐旅管理學系、應用美術學系、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510 元	

※104 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105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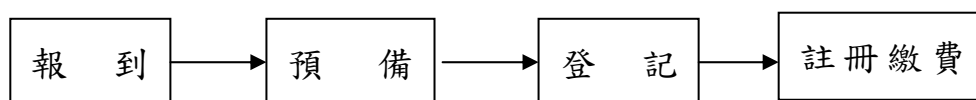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網路報名 索引號碼			
退費帳號 <small>(請擇一填寫，限考生本人之帳戶)</small>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small>(請靠左填寫)</small>		
應附證件 <small>(不予退還)</small>	1.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05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核結果 <small>(考生勿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備 註	1. 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 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105年5月31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教務處夜間辦公室」，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 招生中心聯絡電話：(02) 2905-2869。		

輔仁大學進修學士班入學報到登記及揭榜須知

- 一、時間：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額滿為止（報到登記額滿之學系將不再辦理報到手續）。
- 二、地點：請詳閱本校寄發之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新生報到註冊梯次時間及各系學分學雜費一覽表。
- 三、考生登記必須攜帶下列文件（證件一律用正本，影本無效；缺任一項者不予受理）及學分學雜費。
 - 1.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繳交影本。
 - 2.繳驗成績通知單正本。
 - 3.繳交高中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國外學歷須先經駐外館處完成驗證手續，否則不予受理）
 - 4.繳交學分學雜費現金（辦理註冊繳費）。
 - 5.2 吋脫帽彩色照片一張（製作學生證）。
- 四、依照考生考試成績之高低順序排列，登記梯次及序號，若遇總成績相同者，則依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成績之順序排列。
※選擇英文系報到註冊者，英文科成績須達到本校訂定之標準。
- 五、考生總成績達登記標準且具入學登記資格者，應依照指定日期、時間、梯次到登記地點辦理登記手續，受理登記至各系錄取之正取、遞補名額額滿為止。
- 六、考生必須親自辦理報到登記手續，若有特殊狀況，不能親自辦理者，應於報到登記日之前（報到登記當日不受理）親自攜帶證明文件及委託書至輔仁大學招生中心申請核可後，始得由他人代辦。
- 七、登記報到及註冊程序如下：



- 1.請依照規定的登記日期、時間及梯次，提前 10 分鐘到【報到區】集合等候唱名。
- 2.至【報到區】辦理驗證（國民身分證正本、成績通知單、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報到手續。
- 3.依照引導人員安排按登記序號就座於【揭榜預備區】，並出示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
- 4.每次一人通過【登記區】入口（前一人揭榜後，第二人始可進入），出示成績單正本接受檢查，合格考生自行到揭榜區電腦前選取學系（各學系揭榜號碼正取生最大號碼為該系招生名額，最小號碼為 1，號碼由大到小順序排列；備取生遞補號碼由小到大，代表遞補順序，依遞補優先順序排列。），經確認無誤後按下確認鍵，並列印註冊程序單及繳費單註冊繳費。
- 5.憑密封之學歷證件資料袋、繳費單、註冊程序單至【註冊區】依序辦理繳費註冊。

6.註冊程序單上為備取生者，至【註冊區】辦理登記，繳回註冊程序單並留下聯絡電話，不須繳費；本校將視實際缺額依登記之遞補優先順序通知遞補。

八、報到注意事項：

- 1.集合、報到、預備、登記、註冊依公告時間、場地辦理。
- 2.各梯次登記考生應於規定受理登記報到時間前 10 分鐘集合以辦理登記，遲到考生延後至次一梯次辦理登記，但准予於該梯次優先登記。因遲到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須自行負責。
- 3.所有招生學系錄取名額（含正取、遞補）已登記額滿，即停止接受登記。（學生應考分數達參加登記標準，只是具有登記資格，能否錄取則視當天報到實際登記狀況而定）。
- 4.已登記考生尚未辦妥註冊手續（繳回註冊程序單），即無故離開【註冊區】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考生應備齊各項證件並依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如有未依規定致影響個人權益者，本校恕不負責。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應 考 號 碼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住 家 電 話	
<p>本人經錄取為貴校_____學系（學程）考試入學新生，現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輔 仁 大 學</p> <p>考生親筆簽名：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p> <p>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p>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暨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科 目	題 目 類 別 及 題 號					處 理 結 果	
1	國 文	選 擇 題		非 選 擇 題			
2	英 文	選 擇 題		非 選 擇 題			
3	數 學	選 擇 題		非 選 擇 題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成績單 (須付手續費 30 元整)						考生簽名： _____	

- 注意事項：一、應考證號碼、姓名、性別、聯絡電話請清楚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二、查分考生務必書明申請複查之科目及所查選擇題或非選擇題題號；申請表正、副表不可裁開。
 三、申請複查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且須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連同本表請寄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
 四、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五、補發成績單請於內打勾註記，並請附寄手續費 30 元之郵政匯票。
 六、申請期限：105 年 7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暨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科 目	題 目 類 別 及 題 號					處 理 結 果	
1	國 文	選 擇 題		非 選 擇 題		台端申請成績複查，經查 招生委員會	
2	英 文	選 擇 題		非 選 擇 題			
3	數 學	選 擇 題		非 選 擇 題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成績單 (須付手續費 30 元整)						考生簽名： _____	

- 注意事項：一、應考證號碼、姓名、性別、聯絡電話請清楚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二、查分考生務必書明申請複查之科目及所查選擇題或非選擇題題號；申請表正、副表不可裁開。
 三、申請複查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且須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連同本表請寄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
 四、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五、補發成績單請於內打勾註記，並請附寄手續費 30 元之郵政匯票。
 六、申請期限：105 年 7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填表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請務必填寫)	
網路填表索引號碼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請勾選需造字部份

考生姓名： _____

需造字之文字： _____

地址： _____

需造字之文字： _____

其他 (請說明)： _____

需造字之文字： _____

-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上相同，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戶政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 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
傳真：(02) 2905-2871
電話：(02) 2905-2869
-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賀先生。

105 進修學士
班考試入學
繳交報名表
及相關資料
用信封封面

地址：姓名：電話：
行動電話：

貼 號 資
掛 號
時 掛 號
限 掛 號
黏 時 掛 號
貼 號 資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輔仁大學教務處夜間辦公室 收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繳交資料 (請在內打√)

報名表

(請於簽名欄簽名及黏貼 2 吋正半身脫帽照片一張，並於背面黏貼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或 ATM 轉帳收據影本)

其他：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 2905-2869

傳真：(02) 2905-2871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